

附件一：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一覽表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p>南港區 (細部計畫 於108年1月 18日公告實 施)</p>	<p>捌、都市設計管制</p> <p>二、退縮留設人行道及帶狀式開放空間</p> <p>(一)依據本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開放空間系統規定，本計畫主要道路兩側均已建成，為考量地區道路服務需求，指定路段兩側建築物新建、重建或改建時均須退縮建築，以增加道路寬度。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退縮位置及寬度詳圖36所示。</p> <p>(二)本計畫暫予保留地區(一)範圍內另案擬定細部計畫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二)及策略型工業區土地，沿都市計畫道路、預留細部計畫道路及忠孝東路七段北側綠地用地側，皆應退縮留設4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詳圖37至圖39所示。</p>
<p>松山區 (細部計畫 於108年4月 25日公告實 施)</p>	<p>陸、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p> <p>五、人行步道系統</p> <p>(二)其他</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內湖區 (細部計畫 於108年7月 17日公告實 施)</p>	<p>玖、都市設計管制</p> <p>一、整體性都市設計原則</p> <p>(三)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就帶狀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另有規定外，建築基地臨接未指定部分之道路側應退縮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萬華區 (細部計畫 於110年1月 12日公告實 施)</p>	<p>附件二、萬華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p> <p>五、人行步道系統</p> <p>(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2、其他</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p>大同區 (細部計畫 於110年1月 13日公告實 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士林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年3月23 日公告實 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四、其他都市設計規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p>
<p>大安區 (細部計畫 於110年7月 9日公告實 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中山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年11月 18日公告實 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六、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中正區 (細部計畫 於111年6月 20日公告實 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圖24)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p>
<p>文山區 (細部計畫 於111年9月</p>	<p>玖、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與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p>

<p>行政區</p>	<p>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p>
<p>23日公告實施)</p>	<p>3、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及綠色都市環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以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p>
<p>北投區 (細部計畫於111年10月7日公告實施)</p>	<p>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 2、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p>
<p>信義區 (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於112年5月31日公告實施)</p>	<p>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三)其他 1、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